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省司法厅举行

通讯员 肖耀湘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11月10日下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省司法厅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主任、教授彭澎作宣讲报告。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范运田主持报告会。

报告会上,彭澎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的主题、主要成果,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等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全面阐释和系统讲解。

范运田强调,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以此次省委宣讲团来系统宣讲为契机,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持续下功夫,把学习好、宣传好、



会议现场。

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

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更加旗帜鲜明,在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上更加主动自觉,在服务发展大局、

强化法治保障上更加积极有为,在全面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湖南上更加科学统筹,在维护安全稳定、应对风险挑战上更加担当尽责,在践行法治为民、

增进民生福祉上更加用心用情,在从严管党治警、锻造过硬队伍上更加敢于斗争。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今年既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工作顺利完成,提前谋划部署明年工作,确保开好局、起好步,以蓬勃奋发的新姿态阔步奋进新征程,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奋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报告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厅机关干部,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湘警职院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各市州司法局班子成员、各省属监狱戒毒单位班子成员和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协会负责人,共590余人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会。

## 未婚女子设立遗嘱信托 保障母亲老有所养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通讯员 匡翔 刘丹妮

日前,完成了遗嘱信托的朱女士心情得以完全放松,身体也在不断康复中。

40多岁的朱女士是株洲市人,未婚无子女,父亲去世,母亲健在。2022年下半年,朱女士在一次体检中发现异常,医生建议住院进一步检查。

这些年来,朱女士在事业上努力拼搏积累了一定的家产。看到异常的体检报告,她担心如果检查结果不理想,年迈的母亲该怎么办,怎么样才能让母亲在安享晚年的同时,还能让其财产得到最妥善的安排?

要不是在报纸上看到株洲市国信公证处正在开展遗嘱公证公益活动,朱女士还不知道自己的烦心事可以通过遗嘱信托解决。

今年9月,忧心忡忡的朱女士来到市国信公证处求助。听完她的讲述,公证处组

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如何帮助其解决上述难题。

热情、专业的态度,让朱女士对公证处产生充分信任。

经过慎重考虑,她决定选择市国信公证处作为其遗产信托管理人,履行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在我去世后,名下的房产委托公证处代为信托管理,对房产进行出租并将租金交给母亲作为生活费。待母亲去世后,公证处再代为出售名下所有房产并将购房款提存至公证处专户进行保管,等我未成年的侄子小朱成年后,公证处再一次性将售房款和利息交给他。”

办理完遗嘱信托,解决了将来财产处置规划和遗嘱执行的烦心事,朱女士放下了心中的大石头,“我相信株洲市国信公证处能按照我的意愿妥善保管、分配和运用我的遗产”。

这也是国信公证在开展遗嘱公证公益活动期间,对《民法典》中的新制度遗嘱信托的首次探索。

“遗嘱信托是指通过遗嘱这种法律行为而设立的信托。”公证员刘明介绍,立遗嘱人即委托人为实现对身后遗产的规划和管理,预先以遗嘱的方式设立,将遗产的管理规划即遗产的管理、分配、运用及给付等规定于遗嘱中,遗嘱生效后将信托财产转让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依据信托目的,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而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其与普通遗嘱区别在于,普通遗嘱方式是由遗嘱人生前在遗嘱中指定受益人,待遗嘱人去世后,受益人凭遗嘱取得遗产,该类遗嘱内容较为单一。

而遗嘱信托更能满足遗嘱人的多样化需求,如遗产由“谁管理,怎么管理”,满足怎样的条件后可以将遗产以怎样的方式给受益人。

“这些都可以由遗嘱人在世时以信托的形式委托他人在遗嘱人去世后按照遗嘱信托的内容执行。”刘明说。

## 法治赋能添动力 护航发展谱新篇 永兴县司法局多措并举让企业吃下定心丸

通讯员 李静

营商环境建设没有休止符,只有渐强音。

今年以来,永兴县司法局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聚力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让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企业发展的定心丸。

强化涉企合同合法性审查。持续推进合法性审查,对招商引资、重点工程建设等重大项目合同开展严格的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合同的合法性。严防政府行政决策法律风险,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从源头上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化保障。今年以来,提出涉企合法性审查意见建议42条,所提意见建议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为防范风险、促进项目顺利推进发挥了积极作用。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并实施免罚清单,现有5个单位公示了涉企行政处罚事项免罚清单,对行政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进行约束,将执法行为放在阳光下,牢牢把好新申领行政执法人员资

格审核关,严格行政执法准入门槛。坚持每年组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邀请法律专家等方式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多元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化解机制,推出诉源治理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涉企法律援助案件绿色通道,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和“心连心面对面”干部下访解难题等专项活动,推动企业用非诉讼方式解矛盾纠纷。2022年,排查涉及企业营商环境纠纷100余件,调解成功率100%。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积极延伸法律服务需求。组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志愿队,结合为民办实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专业律师深入企业20余家,开展免费“法治体检”活动。共为企业解答法律咨询、审查规章制度,帮助企业查找法律风险50余处,为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提供法律建议50余条,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